

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七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七屆市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號次 (Candidate No.), 相片 (Photo), 姓名 (Name), 年齡 (Age), 性別 (Gender), 籍本 (Native Place), 籍黨 (Party), 業職 (Occupation), 住址 (Address), 學歷 (Education), 政見 (Policy Views), 見 (Remarks). Candidates include 陳進炮, 葉鐘, 李炎照, 蔡火石.

壹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見本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一覽表。
2.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。
四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
- 一、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但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縣議員選舉票正面上角，分別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二、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

※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

貳、附註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姓名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當地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